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字第78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

景美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威

訴訟代理人 張雅惠

蔡承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櫻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 440 條、第 442 條第 1 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6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
證書在卷可稽，且該判決因被告未上訴，於111年7月5日判
決確定，並已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然上訴人延至民國111年7月
18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予以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
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